《张家港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

草案说明

 一、实施背景

为建立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安全生产社会治理体系，加强安全生产领域社会监督，鼓励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举报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有效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二、实施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8〕19号）、《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苏安监政〔2018〕34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三、办法内容

鼓励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水上交通、油气管道、民爆物品、特种设备、烟花爆竹、城镇燃气、粉尘涉爆、金属冶炼、旅游、寄递物流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进行举报，并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予以奖励。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有权向应急管理部门、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举报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本办法从举报认定、举报办理、举报奖励、义务和责任等环节对我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进行说明。

张家港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27日